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拟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宏润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获悉其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浙江宏润 控股有 限公 司	大宗交易	2017 年 2 月 22 日	7.00	4,300	3.90
	合 计	-	-	4,300	3.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浙江宏润控 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536.36	44.93	45,236.36	41.0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36.36	44.93	45,236.36	4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宏润控股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宏润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